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曾進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

傳真：049-2394460
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0104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七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
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R1FSXFRH。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，

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貴府網頁連結至本部役政署「役
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所並廣為宣導
本項措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8月14日內授役徵字第109104063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鑑於教育學制畢（結）業時程固定及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
每梯次接訓員額有限等因素，應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
練役男須分批安排入營服役。為因應畢（結）業役男可入
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爰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
依序區分為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
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時段，提供役男可依個人生
涯規劃擇一申請，敬請廣為宣導，俾利役男知曉本項措
施。

三、有關110年役男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是否需審核畢業證明文件，前經調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務作業意見，多數反映以無須再審核畢業證明文件，以簡化審核程序，爰本(110)年役男申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無須再審核畢業證明文件(但仍須審核條件)，請轉知宣導。

四、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系統，自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放網路申請作業，請貴府於110年4月底前完成網頁連結至本部役政署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priorityEnlist/>)，俾役男可由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貴府網站進入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五、110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：自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至110年6月15日下午5點止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自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止。

六、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系統預計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開放，相關入營時程申請須知請協助宣導，以利役男生涯規劃及早申請。

七、檢送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須知、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、延緩入營申請須知及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本部

役政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